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8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6,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7,0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7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首个内幕交易日期起至内幕信息公开之日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权,董事会被授予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必备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记载无需由股东大会授权的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0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解锁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00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7份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7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807份,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7股。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议案》,并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首个内幕交易日期起至内幕信息公开之日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锁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份数量的议案》,并于2020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4,680股(解锁数量为1,995,088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的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80股调整为6,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股票数量93%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日期与预留授予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
|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2020年3月18日 | 10.33     | 226.20     | 14          |
|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 2021年2月9日  | 14.40     | 15.00      | 1           |

注:(1)2021年6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万股解锁并上市流通。  
(2)2021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8.87万股(权益总额,股权激励价格为7.0644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批次               | 解锁日期       | 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 取得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
|------------------|------------|------------|-------------|---------------------|
|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2021年6月2日  | 1,715.2    | 152.88      | 5,880股,-1人考核结果为“良好” |
|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 2022年5月25日 | 107,016    | 91,728      | -                   |
| 激励计划第一期          | 2022年5月25日 | 9.75       | 9.75        | -                   |

注:因公司在等待期内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更为158.7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5.50万股。

二、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

证券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20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报告披露,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会稽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精工集团等九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6日17:00截止,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建信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询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会稽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精工集团等九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6日17:00截止,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国建信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建信控”),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后续竞选工作,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竞选文件,管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序号 | 内容及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 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12个月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连续3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无异议。                |
| 2  |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无异议。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在2020-2022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解锁条件之一。<br>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7%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br>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br>(股权激励考核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9,194,629.90万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23%,满足解锁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无异议。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无异议。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4人,对应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76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27%。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1  | 赵建群        |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 66,885     | 23,407       | 35.00%                     |
| 2  | 王耀阳        |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 2,457      | 8,596        | 35.00%                     |
| 3  | 杨前         | 副总经理        | 23,286     | 8,121        | 35.00%                     |
| 4  | 戴永川        | 副总经理        | 23,286     | 8,121        | 35.00%                     |
| 5  | 武斌         | 财务总监        | 2,184      | 7,640        | 35.00%                     |
| 6  | 王成良        | 董事、总工程师     | 2,184      | 7,640        | 35.00%                     |
| 7  | 郑康成        | 副董事长        | 26,475     | 7,162        | 27.00%                     |
| 8  | 彭黎明        | 副总经理        | 26,475     | 7,162        | 27.00%                     |
| 9  | 李国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19,111     | 6,686        | 35.00%                     |
| 10 | 李春成        | 副总经理        | 17,748     | 6,210        | 35.00%                     |
| 11 | 胡明华        | 副总经理        | 13,66      | 4,775        | 35.00%                     |
| 12 | 苏宝刚        | 副总经理        | 10,922     | 3,820        | 35.00%                     |
| 13 | 董海明,高级管理人员 | 合计          | 282,92     | 99,220       | 35.00%                     |
| 14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合计          | 2,184      | 7,640        | 35.00%                     |
| 15 | 合计         | 合计          | 285,76     | 107,016      | 35.00%                     |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上述的股数统计已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春先生、杨哲先生、应蔚刚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苏宝刚先生及胡向前先生已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公司董事周长庚先生、董事及总经理刘庆华先生平任副董事长,但仍向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 姓名  | 职位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王良良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36        | 9.75         | 50%                        |
| 合计  | 合计        | 136        | 9.75         | 50%                        |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5.50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6,7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7,0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其所得收益;  
2.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持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82,440     | -1,167,600 | 1,014,79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9,420,968   | +1,167,600 | 400,588,568   |
| 合计       | 3,913,603,408 | 0          | 3,913,603,408 |

五、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行权的原由、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履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股权激励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48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质押计划:公司披露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  
●风险提示:公司回购价格将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完毕,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权利,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